

宜生环复〔2025〕8号

签发人：郭勤良

关于对《中营风电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 的批复

华润新能源（宜良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中营风电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，经研究，同意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工程内容、规模、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匡远街道、狗街镇，工程地理坐标介于：东经 $103^{\circ}11'8.821''$ ~ $103^{\circ}14'7.345''$ 、北纬

24°47'11.251"~24°55'34.754"之间，项目总投资 80904.57 万元，环保投资 1022.7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.26%。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66530m²，其中永久占地 24530m²，临时占地 142000m²。项目设置 24 台单机容量 6.25MW 的风力发电机组，总装机容量 150MW；本项目新建 1 座 110kV 升压站。本项目产生的电力以 1 回 110kV 送出线路接入 220kV 竹山升压站，本批复不包含输出线路部分，输出线路部分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。

根据2025年4月9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《关于对<中营风电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>的技术评估意见》（昆环评估意见 宜良〔2025〕6号），在按“三同时”要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，项目建设可行。

二、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废水治理工作

项目应建设完善的雨污分流设施。项目施工期施工机械清洗废水通过采取隔油池处理后，回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；临时生活区设置防渗临时旱厕，收集现场施工人员粪便污水，定期清运作农家肥，施工结束后将旱厕拆除填埋，并进行植被恢复；尽量避免雨季进行大规模的地面开挖作业，结合水土保持措施，做好施工区裸露地表的排水沟渠、临时沉砂池等措施建设，减少水土流失和地表径流污染。

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为升压站生活污水。项目运行期食堂废

水通过隔油池处理后排入站内污水管网，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入化粪池预处理，再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，处理达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20）的绿化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站内绿化，不得外排。

（二）加强废气治理工作

项目施工期须每天适时对施工区实施洒水抑尘；运输车辆途径居民区时应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，对运载粉状材料的车辆加盖蓬布减少洒落，水泥的运送采用密封灌装车辆集中运送；施工期开挖的土石方应及时回填，对临时表土堆场的弃土弃渣尽快回填利用，暂时不能利用的，应采取临时遮盖措施；加强对机械、车辆的维修保养，禁止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，同时使用先进设备和优质燃料油。

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。食堂油烟须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，经高于屋顶 1.5m 油烟管道排放，食堂油烟排放标准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（油烟 $\leq 2.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）。

（三）加强噪声控制工作

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。项目应尽量缩短高噪音机械设备的使用时间，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；设备应安放稳固，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；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，保持机械润滑，降低运行噪声；为减少施工运输车辆对运输道路两侧居民噪声影响，材料运输应选在白天进

行，禁止夜间运输，同时加强道路养护和车辆的维修保养，在靠近居民路段减速行驶、禁止鸣笛；加强与敏感点的沟通，在施工前首先在工程影响范围内，特别是工程周边敏感目标处，以张贴公告或其他方式对施工情况发布公告。

项目运营期噪声升压站厂界噪声须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》(GB12348-2008)中2类标准，即：昼间 $\leq 60\text{dB(A)}$ ，夜间 $\leq 50\text{dB(A)}$ 。

（四）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

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弃渣、废包装材料、施工人员生活垃圾。工程弃渣必须严格按水土保持方案和初步设计指定的方式利用，必须严格按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指定的渣场集中堆放，不得随意倾倒；按水保方案提出的临时表土堆场进行表土堆放，不得随意堆放；废包装材料能回用的全部回用，不能回用的委托环卫部门处置；生活垃圾收集后清运至周边村落垃圾收集点，不得乱扔乱倒。

项目运行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、危险废物，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（包括废变压器油、废润滑油、废液压油）、废旧铅蓄电池。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清运至周边村庄的垃圾收集点；废矿物油（废变压器油、废润滑油、废液压油）采用专用油桶储存，暂存于升压站危废暂存间，并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，危废暂存间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要求；废铅蓄电池更换下来后由厂家当场拉走处理，不在升压站内暂存。

（五）落实生态影响保护措施

项目应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生态环境影响措施。加强对植被恢复区域进行定期养护；施工结束后，及时对施工场地进行覆土和植物恢复；加强对鸟类和啮齿目动物保护，开展鸟类监测；加强宣传工作，提高工作人员环保意识，切实保护野生动物资源，保护好区域生态环境。

（六）加强电磁环境影响的管控

项目运行期电磁环境影响主要来自升压站。项目须选用低电磁干扰的主变压器；项目运行期应加强电磁环境监测和管理工作，动态掌握运行期电磁环境影响情况，切实减少升压站对周边环境的电磁影响；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图文标志，标明严禁攀登等安全注意事项。项目升压站围墙外工频电磁强度和工频磁场强度应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，即：工频电场强度限值 4000V/m，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 100 μ T。

（七）运营期环境风险的管控

项目升压站内须设置污油排蓄系统，设一座事故油池，设排油管并与事故油池相连；每台箱式变压器均应设置事故油池，事故油池应注意加盖防雨；设置危险警示牌，配备消防沙和灭火器。项目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报我局备案，并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。

（八）其他管理要求

1. 《报告表》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理

的依据，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环保配套设施建成后，须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。

2.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3.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4.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请宜良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三、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

2025年4月22日

抄送：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匡远街道办事处、狗街镇人民政府；

宜良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宜良县生态环境监测站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办公室

2025年4月22日印发

(共印7份)